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依据]** 为推进和规范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助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2. **[定义]** 本办法所称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是指我国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前三台（套）或批（次）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本办法所称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以下简称首台套检测评定），是指对装备产品技术创新、质量安全、综合效益等核心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装备产品是否符合前款定义的活动。

* 1. **[目的]** 本办法旨在建立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机制，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通过评定的首台套产品目录，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升，推动质量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
	2. **[评定原则]** 首台套检测评定坚持科学客观、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在现有科技条件下，对装备产品进行严格科学的专项评价或综合评价。
	3. **[评定结果]** 首台套检测评定结果不作为装备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要求，以及安全、环保等限制性要求的证明和依据。
	4. **[检测评定委]**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共同组建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评定委），负责组织实施首台套检测评定制度建设和检测评定工作。检测评定委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5. **[管理系统]** 检测评定委建设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保障数据安全，做好统计分析，支撑评定工作高效运行。
	6. **[申请单位]** 注册地且创新工作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可自愿申请对其已完成研发制造的装备产品进行首台套检测评定。

处于研发制造后期即将完成的装备产品，可提前申请评定介入，以提高评定活动时效性。

* 1. **[宣传引导]** 地方市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首台套检测评定政策宣传，指导和鼓励支持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
	2. **[评定费用]** 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 评定程序和要求
	1. **[评定程序]** 首台套检测评定包括申请、受理、评价、公示、发布5个环节。
	2. **[产品条件]** 申请进行首台套检测评定的装备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装备产品属于本办法第二条定义范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有明确规定的，以目录内装备及核心技术指标为依据执行。

（二）装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新增申请同一类型装备产品的，其关键技术指标应高于已经评定通过的其中一台（套）或批（次）装备产品水平。

（三）装备产品技术创新程度高，申请单位采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者采用新技术成果研发制造，或者通过结构、材质、工艺、性能等方面的技术变化或改进，对原有或同类型装备产品进行了根本性改进。

（四）装备产品质量水平领先，关键质量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申请单位建立起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强化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申请单位建立起相应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保障质量水平可靠、稳定。

（五）装备产品具有或潜在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助于填补国内空白或替代进口，有助于实现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积极作用。

（六）申请单位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并拥有装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所有权。装备产品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单位应享有或共同享有商标专用权。

* 1. **[申请]** 申请单位自愿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可追溯核实。相关质量、技术指标应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评价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单位应当予以注明。
	2. **[受理]**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初审，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赴申请单位现场了解核实或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推荐报送检测评定委办公室。
	3. **[评价]** 检测评定委根据《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遴选发布相关领域检测评定机构推荐名单，组建各领域专家组。检测评定委办公室根据申报产品所属领域，将申报材料发送相应检测评定机构。检测评定机构对申报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指标进行初评，形成评价意见。

专家组对检测评定机构的评定过程、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开展综合评审，形成首台套产品目录建议名单并提交检测评定委办公室。同一类型装备产品不超过三台（套）或批次。

检测评定委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对首台套产品目录建议名单意见，报检测评定委审核后形成首台套产品目录公示名单。

* 1. **[公示]** 检测评定委办公室对产品目录名单进行公示，对收到的意见反馈检测评定机构和专家组核实处理。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发布]** 经公示无异议，以检测评定委公告形式发布首台套产品名单，由市场监管总局代章。同时，以检测评定委名义向申请单位印发“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证书”。
	3. **[新增申请]** 新增申请已公告同一类型首台套的，其技术指标和综合评价应高于已公告的其中一台（套）或批次装备产品水平。
1. 监督管理
	1. **[违规处理]** 申请单位在申报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对该首台套的公告，收回证书，2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评定申请，并予以公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机构管理]** 检测评定委制定《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机构管理办法》，定期遴选公布检测评定机构名单，并对检测评定机构开展首台套检测评定进行监督。
	3. **[质量保证]** 通过检测评定的首台套装备产品应用后，研发制造单位应加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质量问题。存在缺陷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解决的，由检测评定委评估后取消公告的装备产品，收回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4. **[保险保障]** 对通过首台套检测评定的装备产品，鼓励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降低用户使用风险。
	5. **[支持政策]** 对通过首台套检测评定的装备产品生产企业，在标准制定、生产许可、检测认证、专利审查等方面，予以绿色通道、质量帮扶等优先支持政策。
2. 附则
	1. 能源、国防科工领域不适用本办法。
	2.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装备制造业是国之重器，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握优势，乘势而为，做强做优做大”。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制度，加强检测评定能力建设，促进原创性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产品研发创新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组织起草了《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检测评定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背景

重大技术装备是国之重器，事关综合国力和国家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关于推动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文件，推动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有力支撑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但装备制造业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首台（套）示范应用不畅成为创新发展的瓶颈制约。2018年4月，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提出了完善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健全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构建首台（套）示范应用体系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并明确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健全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

近期，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作出部署安排，《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对开展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提出明确要求，部分省（区、市）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陆续制订促进首台（套）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前期工作和地方实践基础上，我们组织制定了国家层面统一的首台（套）检测评定制度，旨在评定培育一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潜力巨大的首台（套）装备产品，为示范应用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推动我国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升。

二、主要内容

《检测评定管理办法》主要包含4方面内容：

第一章“总则”，说明了制定《检测评定管理办法》的依据、目的、评定原则，明确了中国首台（套）的定义和范围，规定了检测评定委的设置，强调了首台（套）检测评定中各方作用和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章“评定程序和要求”，细化了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申请、受理、评价、公示和发布的5个环节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详细明确了申请进行首台（套）检测评定的装备产品条件。

第三章“监督管理”，对中国首台（套）用于宣传活动等作出要求，明确了申请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理以及对监测评价机构的管理，并对首台（套）产品质量保证和保险保障提出了要求。

第四章“附则”，对解释权、适用范围和施行时间等进行了规定。